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近日，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玉丰先生关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报告，是玉丰先生因公司业务发展与治理结构完善的需要，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是玉丰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时，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刘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溪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溪寻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5585259

电子邮箱：xz@wuxipaik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30 号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刘波先生简历

刘波，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6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刘波先生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派克有限行政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刘波先生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溪寻先生简历

赵溪寻，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7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保荐代表人等从业资格。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企业并购交易咨询部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2024 年 9 月加入派克新材。

截至目前，赵溪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